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两轻一免”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备注
从轻或减轻处罚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跨河、拦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p>	

			<p>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p>	
2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p>	
从轻或减轻处罚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p>	

				<p>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p>	
免于处罚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跨河、拦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免于处罚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违法行为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p>	

		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	--

<p>免于处罚</p>	<p>6</p>	<p>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	--